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213 號函發布實施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110 年 4 月 16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195 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水準，特訂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

三、獎勵原則及標準：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出版五年內各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六十次以上者。

(二)被引用次數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各篇發表之論文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

四、五年內各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之獎勵金額：

(一) 總和達六十次至七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五千元。

(二) 總和達八十次至九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八千元。

(三) 總和達一百次至一百九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四) 總和達二百次至二百九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五) 總和達三百次以上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

五、獎勵申請時程及審查方式：申請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 SCOPUS 資料庫引用文獻報告（不受理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期刊論文）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直接核撥獎勵金。

六、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表

序號(研究發展處填註)：

申 請 教 師		系	所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獎 勵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各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六十次至七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各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八十次至九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八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各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一百次至一百九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各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二百次至二百九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各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三百次以上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			
備 註	1. 請隨本表檢附SCOPUS資料庫引用文獻報告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2. 請勾選並詳填表格資料以維護申請教師權益，並利審查。			
研 發 處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獎勵_____元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			
申請人	系所主管	研發處	校長	

SCOPUS : <https://www.scopus.com/search/form.uri?zone=TopNavBar&origin=searchbasic>